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611.88万股增加至12816.88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7,732,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56,43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4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132,541,494.44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91号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2年第3次股东大会、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 仓储中心项目	8580	8580	0	0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5250	15250	11170.07	11170.07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	11000	2084.08	2084.08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	800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11300.05	0	0
总计	54130.05	54130.05	13254.15	13254.15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1、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541,494.44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前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时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91 号”《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